

上訴案第 749/2017 號

上訴人：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並請求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 以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 款和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搶劫罪」；
- 以未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和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加重搶劫罪未遂；
- 以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結合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 1 項加重盜竊罪。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6-0504-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 款和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搶劫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年徒刑。
- 嫌犯 A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未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 款和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搶劫罪，罪名成立，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

- 嫌犯 A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結合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改判：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盜竊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 嫌犯上述三罪競合，合共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嫌犯本案 CR2-16-0267-PCC 號案之犯罪競合，兩案五罪競合，判處嫌犯合共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賠償以下被害人的損失：
 - B：財產損害澳門幣 4,500 元，並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直至完全支付時之法定利息；
 - C：非財產損害澳門幣 5,000 元，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在上述卷宗內，判決書對上訴人，作出的一審有罪判決。
2.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6-0504-PCC 號卷宗的判決(以下簡稱“被上訴判決”) 中裁定嫌犯(以下簡稱“上訴人”)
 - 以直接正犯，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搶劫罪，判處 5 年徒刑。
 - 以直接正犯，未遂之方式觸犯一項搶劫罪，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盜竊罪，判處 7 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共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 與 CR2-16-0267-PCC 案競合，共判處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3. 上訴人在一審審判聽證過程中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
4. 上訴人患有精神病。
5. 判決沒有慎重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請求：綜合以上所述，本上訴應視為理由成立而被判得直，並請求一如既往作出如下公正判決：

判處上訴人：

- 1) 一項搶劫罪判處不超越 4 年的徒刑。
- 2) 一項未遂搶劫罪判處不超越 2 年的徒刑。
- 3) 一項盜竊罪判處不超越 5 個月的徒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上訴人就其一項搶劫罪、一項搶劫罪及一項盜竊罪之量刑，表示不同意，認為原審法庭分別判處 5 年徒刑、2 年 6 個月徒刑、7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在量刑方面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應予以減輕。
2.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不能予以認同。
3.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明確指出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及案中各項情節，包括卷宗第 460 至 461 頁上訴人的精神鑑定報告，才決定現時的刑罰。
4. 上訴人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 款和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可處 3 年至 15 年徒刑，現時被判處 5 年徒刑；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 款和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犯罪未遂，得特別減輕刑罰，可處 7 個月 6 日至 10 年徒刑，現時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可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 10 日至 360 日罰金，現時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三項犯罪並罰後合共被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亦屬適當。

5. 基此，上訴人所述的刑罰過重問題並無出現。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 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6 月 30 日，初級法院合議庭判處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及第 2 款 f 項)規定及處罰之「加重搶劫罪」，處以 5 年實際徒刑；1 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規定及處罰之「加重搶劫未遂罪」，處以 2 年 6 個月徒刑，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盜竊罪」，處以 7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共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後，與 CR2-16-0267-PCC 刑罰競合，判處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嫌犯 A 不服上述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上述理由闡述中，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 A 之上訴理由，我們認為明顯不成立。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 A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了符合「加重搶劫罪」及「盜竊罪」所規定的客觀構成要件的行為，加上，上訴人所作之搶劫方式，是以金屬棒擊打被害人頭部、背部及身體各處，犯罪的故意程度及罪過程度高，雖然卷宗未能證實上訴人以實施犯罪為生活方式，但在一年間，其已經兩次以武器方式實施加重搶劫罪及 1 次實施盜竊罪。因此，在犯罪預防的要求上，上訴人 A 無論在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甚高。上訴人 A 對社會安寧亦帶來相當

負面的影響，侵犯了澳門刑法擬保護之法益。

事實上，根據被上訴之裁判書所載，原審法院在量刑方面已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充分考慮了上訴人 A 觸犯「加重搶劫罪」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節、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等各方面，加上，正如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在上訴答覆中所述，卷宗第 460 頁至第 461 頁的精神鑑定報告經已被考慮，才作出的量刑決定。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A 三罪競合為 6 年 3 個月及兩案五罪 6 年 6 個月徒刑完全不為過，在罪刑相適應的層面上是合符比例原則的，上級法院並無介入的空間。

因此，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被上訴裁判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不存在適用法律方面的錯誤。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的判處。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最少自 2015 年 9 月起，嫌犯 A 在澳門北區一帶試圖尋找並打開沒有上鎖的車門，取走車內財物，目的是將之據為己有。
- 2016 年 5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嫌犯來到白朗古將軍大馬路近逸園對開之休憩區時，發現被害人 D 的一輛車牌號碼為 M-XX-XX 的輕型汽車停泊在上址，且沒有上鎖。
- 嫌犯隨即打開車門進入車廂，取去裏面屬於 D 的一個啡色淺包連同其內的現金澳門幣一千三百元和港幣三百元，以及澳

門居民身份證、駕駛執照和提款卡各一張，目的是將之據為己有。

- 正當嫌犯準備離開車廂之際，便被巡經上址的警員喝止並追截，其本人隨即逃跑，最終在和樂街被截獲。
- 2016年9月9日晚上11時許，嫌犯手持一支金屬棒在菜園涌邊街市走時，發現被害人C獨自行經此處。當時，受害人身上的所攜帶的財物，超過澳門幣500元。
- 嫌犯見狀，突然從後趕上C，並用金屬棒擊向其背部、雙手及身體各處。目的是將受害人擊暈後搶去受害人財物，但是，C被擊中後隨即逃跑，嫌犯亦隨後緊追着，最終C跑進附近的一所超級市場內，嫌犯才放棄並轉往它方離去。
- 上述襲擊直接及必然地造成C背部軟組織挫裂傷，左手手掌軟組織挫傷及右臂軟組織挫傷，約需7天時間康復（見第367頁）。
- 2016年9月9日晚上約11時40分，嫌犯拿着一枝長74.5厘米、直徑2.3厘米的金屬棒（見第19和20頁）在菜園路上行走，打算尋找適合對象搶奪財物，並發現被害人B正獨自行經上址。
- 嫌犯於是從後趕上B，並用金屬棒擊向其頭部三至四次，接着用手抓着其頭髮，並說[攞晒啲嘢嚟]，再把其絆倒地上，隨即上前嘗試搶奪其用手夾着的手提包。
- 爭持期間，B手持的智能電話和上述手提包均掉落地上，嫌犯見狀便拾起該手提包和智能電話，然後沿菜園路逃走，目的是把上述物品據為己有。
- 上述襲擊直接及必然地造成B枕部、上背部、右肘及雙膝部軟組織挫擦傷，約需3天時間康復（見第365頁）。
- 上述智能電話價值港幣六千五百元，手提包價值港幣六千元，裏面兩張祈付人為B，金額分別為七萬八千二百港元和一萬五千港元的支票（見第21至25頁）。
- 當嫌犯逃至馬場東大馬路後，便轉入黑沙環公園並在一張椅

子上坐下，翻看上述手提包內是否有其它財物，期間被接報前來的警員截獲。

- 嫌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為犯法，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具犯罪記錄；
 - 於 CR2-16-0267-PCC 號案中，2017 年 1 月 17 日初級法院裁定嫌犯觸犯一項盜竊罪（既遂），判處三個月的徒刑，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判處三個月的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嫌犯四個月十五日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兩年執行；該案判決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轉為確定，所判刑罰尚未消滅；
 - 嫌犯於 CR1-16-0194-PCC 案被控告，現待決；
 - 於 CR3-16-0213-PCC 案中，嫌犯被控告一項搶劫罪，現正待決；
 - 於 CR3-17-0210-PCS 案，嫌犯被控告觸犯一項賭博的不法作出罪，嫌犯待決。
- 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一年級，無業，收取精神病津貼，每月澳門幣 3,350 元，需供養一名兒子。

未獲證明之事實：

- 控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 未獲證明：連同第 2、3 點所述事件在內，直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為止，嫌犯至少作出了第 1 點所述行為 9 次。
 - 未獲證明：嫌犯在上述案發期間持續無業，依靠上述偷竊和搶奪行為維生。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僅僅對原審法院的量刑決定提起上訴，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沒有考慮上訴人完全自認犯罪事實以及是精神病人的事實，故刑罰過重。

首先，上訴人為一精神病人的事實並沒有為原審法院審理過的事實，屬於一個新的事實，不屬於上訴法院可以審理的事情。即使可以審理，根據卷宗第 460-461 頁的上訴人的精神鑒定報告，上訴人並不屬於《刑法典》第 19 條所規定的不可歸責的類型，尤其是所得出的“作案時精神狀態相當穩定”的結論，而需要作出特別考慮的情節。

其次，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非為初犯，準備作案工具——金屬棒——以及明目張膽和危險的方式導致被害人受傷，在犯罪預防的要求上，無論在一般或特別預防的要求甚高，對社會安寧亦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侵犯了澳門刑法擬保護的法益。

至於上訴人主張其在庭審中作出毫無保留自認，並不符合上述規定屬於一個“足以很大減輕事實之不法性、行為人之罪過”的情節，導致合議庭必須減輕其刑罰。事實上，根據被上訴的裁判書所載，原審法院在量刑方面已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充分考慮了上訴人觸犯搶劫罪、盜竊罪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節、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等各方面，才作出的量刑決定。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為，無論是單罪的量刑，還是數罪并罰的單一刑罰，在罪刑相適應的層面上是符合比例原則的，上級法院並無介入的空間。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判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上訴訴訟費用。

確定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9 月 28 日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陳廣勝